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0号文的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621.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足额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07.4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14,770.11万元，其中银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6.2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

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 金额	报告期末 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	1500006144618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20,934.65	11,549.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7881689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4,286.73	3,22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43268451694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注）
合 计			31,621.38	14,770.11

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43268451694）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17-0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飞荣达2017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飞荣达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施，受扩产项目主体建设工程验收完成时间的影响，导致研发项目部分实验室尚未完成装修及实验设备购置、安装滞后，故本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未能按照原计划时间进度执行。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实验室稳步有序建设的基础上，将本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延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7,003.91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97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按照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

李世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